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9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945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090084872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法規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
生（電話：02-77366761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